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的《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已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庆梅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782,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6、《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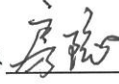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安涛



经办律师:

房隐 

聂子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